**昌州所变更章程会议纪要**

一、时间:2021年7月25日

二、地点:永川区玉屏路78号（昌州法律服务所办公室）

三、出席会议合伙人:赵世驹、陈廷红、罗禄兵、吕凤彬、曾宪莲

四、主持人:赵世驹

五、会议内容:变更章程

根据《重庆市基层法律服务条例》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昌州法律服务所决定于2021年7月25日在本所办公室召开会议，已于本次会议前15日书面(电话)通知本所全体合伙人。出席本次会议的合伙人共 5人，代表本所100%的表决权，所作出决议经合伙人表决权的100%通过。决议事项如下:

1、本所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成立党的基层组织，并按期进行换届。本所正式党员人数3人以上不足50人时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单独设立党支部；正式党员少于3人时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，与党建工作开展较好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联合党支部，或者参加基层法律服务行业联合党支部。没有党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时，向上级党组织申请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，指导开展党建工作。

**2、** 本所党组织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党的活动，加强党的建设，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促进本所健康发展，保证本所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。本所党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，应当履行党员义务，享有党员权利，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**3、** 本所负责人应当主动支持党建工作，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，将上级补助本所党组织的活动经费全额用于党建工作，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，建立完善党组织参与本所决策、管理的工作机制，为党组织开展活动、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。

**4、** 本所换届选举负责人前，本所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将负责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核。本所变更、撤并或者注销，本所党组织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，实现本所负责人和党组织书记同步调整。

5、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章程相关条款。

合伙人签字盖章:

2021年7月25日